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邵市环评（4）〔2021〕28号

## 关于六都寨液化石油气充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回县升旺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六都寨液化石油气充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在隆回县六都寨镇金龙温冲村建设液化石油气充气站，总占地面积 9946 m<sup>2</sup>。主要建设 3 座 100m<sup>3</sup>的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地上）和 1 座 50m<sup>3</sup>的卧式残液罐（地上），建成后预计年充装液化石油气 8 万瓶（1200t）。根据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修

建废水隔油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降尘；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做好土石方平衡，施工弃土及时回填，建筑垃圾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二）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充装车间通风换气，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设施、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沿储罐区设置环形收集沟。项目储罐喷淋降温水经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用地施肥；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渠。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合理布局运转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

施降低项目运营期的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合格钢瓶须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管理。钢瓶中的残液、初期雨水沉淀池废油、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须设置在厂房内并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建立相关台帐,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